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11月14日  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 
連絡人：組長 謝名冠  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\*2101

**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陳姓研究員等2人，擅自重製國寶文物「龍藏經」等之數位影像檔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著作權法案。**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陳姓研究員等2人，涉嫌為牟取個人私利，擅自重製取得故宮博物院典藏之國寶文物「龍藏經」、「永樂大典」、「富春山居圖」、「宋畫全集」等之數位影像檔，藏放在利用人頭設置之公司內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及著作權法等案。法務部廉政署於今日（14日），由駐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，搜索4處地點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帶回陳姓、葉姓2名嫌疑人詢問。

故宮博物院政風室於今年10月間獲報，該院人員涉嫌剽竊典藏文物影像數位檔牟利，故宮博物院院長為避免國家文物影像數位檔外流，積極自清，透過政風室向本署反映，啟動期前辦案機制，同時指派專業人力，提供相關技術及書證，協助本署偵辦。本署經初步調查後，認遭剽竊之文物影像數位檔案，隨時有外流之虞，立即規劃聲請搜索。駐署檢察官於今日清晨，指揮12名廉政官，搜索陳姓、葉姓人員於故宮博物院之辦公室及其公司、住所等4處地點，查扣「永樂大典」、「龍藏經」、「富春山居圖」、「宋畫全集」等案之影像光碟及函件等相關證物。

本次搜索查扣之「永樂大典」、「龍藏經」、「富春山居圖」、「宋畫全集」等之影像檔，係故宮博物院集十數年時間，將國家文物逐一拍

攝錄製編輯所成，舉世獨一，所有出借複製之影像檔光碟，均登載借用人以列冊管制並於使用後銷毀光碟，以保護影像檔不致外流，若遭盜錄販賣，將造成無以彌補之損害。其中，「龍藏經」即「景印康熙間內府泥金寫本龍藏經」，是清朝第一部泥金寫本藏文甘珠爾經，乃清朝康熙皇帝，奉祖母孝莊太皇太后之懿旨，派員製作執行，動員僧眾 171 名，蒐集 1100 部佛教經典，所需飛金（金箔）逾 37 萬兩銀，金粉 1782 兩，抄製工程至康熙 8 年完竣，迄今已有 342 年，計 10 萬頁，共 108 函。不論從文物存在的歷史、文物自身的質量及文物的珍稀性，都相當珍貴，堪稱稀世珍寶，深受國內外宗教、學術團體所關注，是故宮博物院典藏極其重要的國寶文物，文物市價估計逾百億元。

故宮博物院為推廣中華文物，計畫出版「龍藏經」等文物之印本，先自德國引進最先進攝影器材，將典藏之重要經典數位化，其中「龍藏經」即耗時 7 年始拍攝完成，並自 97 年 1 月間起，授權民間出版印製，從拍攝到印製出版，前後更耗時 10 年，斥資逾 2 億元，限量印製 500 套，每套定價 188 萬元，為故宮博物院歷來最大的出版計畫，廠商須繳交權利金 6700 餘萬元及 31 套「龍藏經」（以每套 188 萬計，共 5800 餘萬元），計 1 億 2500 餘元。

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陳姓助理研究員與葉姓研究助理，自 97 年起辦理龍藏經出版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時，見重製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之數位檔，有暴利可圖。即謀議利用人頭成立祥○國際有限公司，並涉嫌藉職務上之機會接觸故宮博物院「龍藏經」、「永樂大典」等價值不菲之電磁紀錄影像檔，再擅自違法重製燒錄光碟，取得此項數位財產利益後，藏放在其等實際經營之祥○國際有限公司，並積極與外界洽商，擬予重製圖利販售。

國家重要文物數位影像，耗費鉅大人力、物力及時間成本，始製作完成。如遭非法外流，將嚴重減損文物典藏價值。本署為避免國寶文物數位檔案遭剽竊，即時發動搜索查扣相關重製光碟與接洽函件，並將深入追查外流管道，同時清查是否尚有其他共犯或犯罪行為，遏止公務員假公濟私，牟取暴利，積極保護國家文物。